

区检察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果显著

法治力量守护平安“夕阳红”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迟东军 报道

本报12月18日讯 打击养老诈骗犯罪,最大限度守护好老年人的“养老钱”“救命钱”,是全社会的热切期盼。今天,记者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今年以来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强化涉养老诈骗犯罪批捕起诉和法律监督,将监督办案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受理审查涉养老诈骗逮捕案件15件56人,审查起诉案件10件80人,批捕23人,起诉43人,用法治力量守护平安“夕阳红”。

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区检察院制定了《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设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专班,对全院各部门工作细化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在第一检察部和第二检察部分别成立涉老年人犯罪办案组,加强对养老诈骗犯罪及其他涉老年人犯罪的专业化办理力度,加大对养老诈骗犯罪的惩治力度;第五检察部加大对涉老诈骗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第六检察部畅通举报渠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和来访人的释法说

理工作;案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数据统计相关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按照省市院推进会精神,成立了刑事、公益诉讼、刑事救助专业化办案团队,切实提升专业化水平,多角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强化警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区检察院采用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宣传,组织干警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防范养老诈骗宣传页、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零距离向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普及养老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等防诈知识,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利用网络平台受众大、传播广的优势,开展网上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平台发布养老诈骗相关法律法规、案例、新闻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据悉,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涉养老诈骗逮捕案件15件56人,审查起诉案件10件80人,批捕23人,起诉43人。其中,某医药公司组织销售人员假冒医生,通过网络问诊、虚假宣传等手段骗取财物,部分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诉;快捕快诉最高检、公安

部、国家药监局联合挂牌督办的侯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等重大案件。

在办案过程中,区检察院还积极延伸强化监督职能,依托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对涉及养老诈骗的案件将检察工作关口前移,及时提出侦查方向与审查意见,督促公安机关追赃挽损。对犯罪嫌疑人数众多的案件,积极与公安机关对接,逐人核实涉案事实,提出分层处理建议,提高办案速度,确保罚当其罪,并同步向公安机关发出《追赃挽损意见函》。及时移送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公益诉讼部门同期阅卷、同步办理。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根据“一案一建议”的要求,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抓源治本、长效常治。

“养老诈骗坑老害老,严重影响老百姓安全感,群众深恶痛绝。”区人大代表、青岛黄海学院副教授徐哲说,“区检察院认真落实中央部署,积极参与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多部门联动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加强宣传营造社会舆论氛围,快捕快诉严打养老诈骗犯罪,全力追赃挽损护佑民生,这些做法顺民心、合民意、护民生,值得肯定和点赞。”



法治传真

黄岛法院少年法庭 获评青岛市青少年 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近日,在青州市关工委、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等部门联合开展的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中,黄岛法院少年法庭荣获“青岛市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近年来,黄岛法院少年法庭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高度重视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打造“天平护‘未’ 法爱同行”特色少审品牌,以少年法庭为平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将“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开展送法入校园、模拟法庭、法庭开放日等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护航新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少年审判普法工作模式。

421名执法人员参加 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丁爽 报道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区司法局于12月13日组织开展2022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44个执法单位421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考试。

本次考试采用集中“闭卷考试+网络在线”答题模式。内容涵盖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注重法律知识与执法实践相结合,全面检查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区司法局将全面贯彻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原则,继续严把行政执法准入关,对考试通过人员进行资格确认和成绩复核,做好执法证件发放工作,推动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为建设法治新区提供有力保障。

宪法宣传进军营 共谱双拥鱼水情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12月18日讯 今天,记者从区司法局获悉,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该局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开展“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为驻区某部官兵送上一节生动的线上普法课。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并进行线上解读。官兵们纷纷表示,宪法宣传活动内容丰富实用,提高了大家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今后将继续深入学习法律知识,以实际行动弘扬和践行好宪法精神,为忠诚履行好使命任务贡献自己的力量。

足球赛中受伤,责任谁来承担?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阳阳

当前卡塔尔世界杯激战正酣,全国球迷都尽情享受四年一度的足球盛宴,世界杯的火热进行也让青少年踢足球的热情高涨。足球作为一项对抗性运动,时常出现拼抢受伤的情形,尤其是在业余比赛中,还经常存在比赛场地不规范等情形,进一步增加了参赛者受伤的风险。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铁山法庭妥善审结一起因足球比赛受伤的损害赔偿纠纷,对于规范赛事组织和合理划分责任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基本案情 比赛拼抢受伤致十级伤残

2021年5月1日,原告杨某跟随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某区某足球俱乐部组织的青少年足球邀请赛,在与济南某球队比赛中,原告杨某因与对方19号球员拼抢造成自己头部受伤,并进行了开颅手术治疗。经司法鉴定,原告杨某构成十级

伤残。

事后,原告杨某将赛事组织方青岛市某区某足球俱乐部作为被告诉至法院,以比赛场地不符合足球比赛场地标准,组织方未提供医疗保障人员,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为由,要求组织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

法院判决 组织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被告青岛市某区某足球俱乐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某各项损失共计33000元;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

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法官说法

区法院一级法官陈江远表示,本案中,被告青岛市某区某足球俱乐部作为大型比赛的组织者,应当提供适合比赛的场地,并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被告提供的场地并不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笼式足球场验收规范》规定的当缓冲区小于规定的1.5米时,应设置相应包扎物防护层的规定,场地存在安全隐患,被告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告杨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同时,被告青岛市某区某足球俱乐部作为赛事的组织者,并未举证其对赛事提供了充分到位的医疗保障措施。综上,被告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原告杨某受伤之根本原因在于体育竞赛的竞技性和对抗性,原告也在诉状中自认系19号球员的“故意犯规”导致其撞到笼子并头部受伤,原告应该认识到,参与足球比赛属于自甘风险行为,对组织者不能过于苛责。综合本案,由被告按照2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为宜。